

致：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對「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」的意見

1. 積金局建議調整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，前者由目前 5000 元增至 5500 元，最高有關入息則由 20000 元增至 30000 元。
2. 我們尊重積金局按法定調整機制的檢討結果，但關注提升最高有關入息後，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最高將增加達 50%，加重勞資雙方的負擔，故傾向分兩個階段提高強積金的最高有關入息。

加重企業成本

3. 是次最高有關入息的上調幅度達 50%，當局資料顯示，提升最高有關入息後，將有近 40 萬名僱員受影響，其僱主的每月供款合共將多出 1.64 億元。
4. 工商界近期面對原材料、租金等成本上漲困擾，加上法定最低工資將於 5 月 1 日實施，尤其令中小企的僱傭成本飆升，調整最高有關入息進一步增加僱主的強積金供款額，勢將令企業的營商成本百上加斤。

增加僱員負擔

5. 除約 40 萬名僱員，約 8 萬名自僱人士的強積金供款亦會增加，最多由目前每月供款 1000 元增至 1500 元，這會增加僱員的供款負擔，亦減低他們理財及自行投資的靈活性。

分兩階段上調最高有關入息

6. 因此，我們傾向分兩階段提高最高有關入息的方案，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4 年上調至 25000 元及 30000 元，減低調整對僱主及員工的影響；至於分四階段的方案，則令企業須每年作出調整而加重行政負擔，我們認為分兩階段上調較合適。

經濟動力

2011 年 4 月 13 日